

實踐大學第七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8年11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3時10分

貳、地點：綜合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(台北校區)

行政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(高雄校區)

參、指導長官：謝校長宗興

肆、主席：詹主任委員益長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宣讀上次會議記錄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3-4頁)

三、委員變更：

職員代表徐再民委員因退休，由張玉華委員遞補。

四、97學年度專任教職員工團體旅遊與健康檢查收支統計表

97學年度專任教職員工團體旅遊與健康檢查收支統計表							
學年度	參加人數	補助金額 (每人或單位)	合計支出	收入	支出	餘額	備註
97	台北團體旅遊	86*1250	107,500	855,000	390,960	464,040	(446人+238人)*1250元 =855,000元
	台北健康檢查	129*1250 1*800 1*160	162,210				
	高雄團體旅遊	53*1250	66,250				
	高雄健康檢查	44*1250	55,000				

五、實踐大學第八屆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將於98年12月進行改選作業，

任期為自99年1月1日~100年12月31日止。

六、財務狀況報告表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5-9頁)

七、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10頁)

八、實踐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(請參閱會議議程第11-15頁)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98學年度歲末聯歡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福委會)

說明：

一、總務處將97學年度歲末聯歡辦理圓滿成功，本會委員都予以肯定。

二、台北校區98學年度歲末聯歡計畫：

(一)時間：99年1月25日寒假開始，擬於99年1月15日『星期五』舉辦。

(二)辦理方式

1. 承辦單位：總務處

2. 時間：99年1月15日(星期五) 11:00~14:30

3. 地點：請總務處全權規畫

4. 參加人員：專任教職員工、退休同仁、貴賓

5. 餐會方式：中餐圓桌

6. 交通：請總務處全權規畫

7. 獎項：董事長獎、校長獎、林顧問獎、官副校長獎、丁副校長獎、廠商提供之獎品

8. 經費預算：

項 目	預算	說明
教職員工餐費 教職員工基本獎 獎品 主持人 交通費 小型樂團 承辦單位工作津貼	560,000	1. 學校補助教職員工福利金 人數暫以98.10.31在職者計算 (1250元*448人=560,000元) 核銷依歲末聯歡當日在職人數計 2. 中餐圓桌， 每桌6000元以內 （含服務費、飲料） 3. 主持人2人共計4000元 4. 交通費約10000元 5. 小型樂團約30000元 6. 承辦單位工作津貼12000元
貴賓、退休同仁餐費	30,000	1. 請學校另外補助 600元 *約50人 2.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
貴賓及退休同仁禮品 (基本獎)	30,000	1. 請學校另外補助 600元*約50人 2.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
謝董事長獎 林顧問獎 謝校長獎 官副校長獎 丁副校長獎	170,000	1. 請學校另外補助 2. 台北及高雄各一份 3. 獎品內容請總務處規畫
合 計	790,000	

9. 附註：

- (1) 基本獎600元仍以紅包方式發放。(基本獎憑摸彩券領取)
- (2) 參與摸獎同仁之認定：
當事人須事前於人資室完成請假手續（公假、病假、事假、婚假等），方可請同仁代為摸獎。
摸彩券請於摸彩前投入，開始摸彩即停止投入。
摸出之彩券經主持人3次唱名不領者以棄權論。
- (3) 貴賓及退休同仁不參與摸獎，發給基本獎。(請秘書室提供參與貴賓名單，請人資室提供退休同仁名單。)
- (4) 實物價值在\$20,000（含）以下者免扣繳，以上者，得獎人須將應扣繳稅款繳交學校轉繳國庫。（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10%、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20%）（資料來源：本校會計室網站\法規章程）
- (5) 承辦單位獎勵請總務長、副總務長專案簽請校長核示。

三、高雄校區98學年度歲末聯歡計畫：

- (一) 學校補助教職員工福利金
暫以98.10.31在職者241人計算，核銷依歲末聯歡當日在職人數計。
- (二) 經費預算(1250元*241人=301250元)，承辦單位工作津貼10000元，請自行訂定辦理時間與地點。

決議：

一、台北校區98學年度歲末聯歡計畫：

- (一) 時間：99年1月15日『星期五』11:00~14:30
- (二) 方式
 1. 承辦單位：總務處
 2. 地點：請總務處全權規畫
 3. 參加人員：專任教職員工、退休同仁、貴賓、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短期人力
 4. 餐會方式：
 - 方案一：徵詢餐管系辦理意願，並請提預算。
 - 方案二：中餐圓桌，請總務處全權規畫。
 5. 交通：請總務處全權規畫

6. 獎項：請總務處全權規畫

董事長獎、校長獎、林顧問獎、官副校長獎、丁副校長獎等獎品建議購買32吋以上液晶電視或等值現金。

福委會之獎項為現金。

廠商提供之獎品。

各獎項金額需高於基本獎800元。

8. 經費預算：

項 目	預算	說明
教職員工餐費 教職員工基本獎 獎品 主持人 交通費 小型樂團 承辦單位工作津貼	560,000 89,600	1. 學校補助教職員工福利金 人數暫以98.10.31在職者計算 (1250元*448人=560,000元) 核銷依歲末聯歡當日在職人數計 2. 中餐圓桌，每桌6000元以內(含服務費、飲料) 3. 主持人2人共計4000元 4. 交通費約10000元 5. 小型樂團約30000元 6. 承辦單位工作津貼12000元 7. 基本獎每人800元 (200元由福委會福利金支出，暫以448人計)
貴賓、退休同仁餐費	30,000	1. 敬請學校補助 600元*約50人 2.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
貴賓及退休同仁禮品 (基本獎)	50,000	1. 敬請學校補助1000元*約50人 2.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
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 就業計畫」短期人力	27,600	1. 敬請學校補助600元*約46人 2.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
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 就業計畫」短期人力 禮品(基本獎)	46,000	1. 敬請學校補助1000元*約46人 2. 核銷依實際參加人數補助
謝董事長獎 林顧問獎 謝校長獎 官副校長獎 丁副校長獎	170,000	1. 敬請學校補助 2. 台北及高雄各一份 3. 獎品內容請總務處規畫
合 計	973,200	

9. 附註：

(1)基本獎800元仍以紅包方式發放。(基本獎憑摸彩券領取)

(2)參與摸獎同仁之認定：

當事人須事前於人資室完成請假手續(公假、病假、事假、婚假等)，方可請同仁代為摸獎。

摸彩券請於摸彩前投入，開始摸彩即停止投入。

摸出之彩券經主持人3次唱名不領者以棄權論。

(3)貴賓、退休同仁、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短期人力等不參與摸獎，發給基本獎。(請秘書室提供參與貴賓名單，請人資室提供退休同仁、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短期人力名單。)

(4)實物價值在\$20,000(含)以下者免扣繳，以上者，得獎人須將應扣繳稅款繳交學校轉繳國庫。(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10%、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扣20%)
(資料來源：本校會計室網站\法規章程)

(5)承辦單位獎勵請總務長、副總務長專案簽請校長核示。

二、高雄校區98學年度歲末聯歡計畫：

(一)學校補助教職員工福利金

暫以98.10.31在職者241人計算，核銷依歲末聯歡當日在職人數計。

(二)經費預算：

專任教職員工1,250元*241人=301,250元（含承辦單位工作津貼10,000元）

基本獎每人800元(200元由福委會福利金支出，暫以241人計，共計48,200元)

貴賓、退休同仁餐費及禮品(基本獎)每人1,600元

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短期人力1,600*40人=64,000元

謝董事長獎、林顧問獎、謝校長獎、官副校長獎、丁副校長獎等共計170,000元

(三)辦理方式

1.承辦單位：總務處

2.時間：99年1月11日(星期一) 11:30~15:00

3.地點：總務處全權規畫並由高雄校區同仁網路票選決定

4.參加人員：專任教職員工、退休同仁、貴賓、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短期人力

5.餐會方式：中餐圓桌

6.交通：請總務處全權規畫

7.獎項：請總務處全權規畫

董事長獎、校長獎、林顧問獎、官副校長獎、丁副校長獎等獎品建議購買32吋以上液晶電視或等值現金。

(五大獎由高雄校區同仁網路票選決定獎項)。

福委會之獎項為現金。

廠商提供之獎品。

各獎項金額需高於基本獎800元。

8.經費預算：

高雄校區98學年度歲末聯歡計畫及施行細則比照台北校區會議記錄辦理，另樊國綱委員建議歲末聯歡場地增加校內辦桌(外燴方式)可將餐費減少並提高同仁現金摸彩之機會。

三、建議專任教職員工98學年度基本獎調高為800元，相較97學年度增加200元，增加之額度擬由本會福利金支出。貴賓與退休同仁禮品(基本獎)原為600元，今調高為1,000元，每人增加之400元，敬請學校補助。另邀請「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」短期人力約86人，其餐費與禮品(基本獎)每人1600元，共計約137,600元，敬請學校補助。

捌、臨時動議(無)

玖、校長指導

為使本會能永續發展，期望以保守穩健的方式經營，感謝大家的付出與努力。

拾、主席結論

謝謝大家提供的寶貴意見，會議順利完成。

拾壹、散會(16:35)